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1240

【裁判日期】9911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二四〇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 人 美商樂思化學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偉業

送達代收人 簡良夙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連啟超、連吳金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一八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貳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六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陳 重 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

V